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家具更新项目合同（标段二）

（合同编号 GCXY-2026-093-2）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家具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22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6日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家具更新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家具更新项目标段二。

1.2 标的质量：货物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6A 宿舍楼 151 间宿舍内的家具，清单详见合同第八条。

1.4 履行时间（期限）：

整体工期：自采购人正式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调试、整改、场地保洁、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完成整体交付并达到合格使用标准。

安装工期：乙方入场施工起始时间由采购人统一确定，乙方须在入场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安装作业。施工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采取分层、分批次、分楼栋错峰施工方式，不得影响校区整体管理。

1.5 履行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1.6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全费用结算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

1.7 包装方式：采用专业防护包装进行打包，做好防潮、防刮、防磕碰防护，统一安排合规车辆发货。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圆整（1346769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要求

5.1 供货期间，机械、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项目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5.2 指派余嘉麒 18936131303 为甲方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3 委托江苏天宁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李小红（手机号及电子邮箱：18661182931，2640021507@qq.com）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5.4 乙方委派蒋剑卫（手机号：13092511640）；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上海市

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196D 室 ）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合同履约期间，项目负责人常驻学校，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由甲方或授权管理单位做好考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违约天数计取）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项目尾款扣除。

5.5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按期供货，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40%	
3	资产入库完成收到发票后		30%	

7.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项目清单中家具的数量进行调整，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公寓床（两连体三人位）	鑫高力	4000mm*950mm*2200mm（均±5mm）（不含蚊帐架高度）	1、上下床立柱、主梁（含书桌部位）均采用 50mm*50mm*2.0mm 钢制方管制作，床铺次梁（单个床铺 5 根，均匀分布）采用 30mm*30mm，厚 1.5mm 钢制方管制作，床架立柱有效连接。 2、前床厅护栏：采用尺寸 25mm*25mm*1.5mm 钢制方管，高度 400mm（±5mm），长度 1500mm（±5mm），为网格护栏，中格最下方嵌入一块环保实木多层板，三聚氰胺饰面板，带有床位卡，栏板上须显示永久性红色"床褥最大高度警示线"，警示线与护栏顶边的距离≥300mm；护栏与床横梁连接不少于 3 处，护栏与立柱连接不少于 2 处。 3、床头、床尾护栏：床头横管采用尺寸 25mm*50mm*1.5mm 钢制方管，床尾横管采用φ25mm*1.5mm 钢制圆管；竖管统一采用尺寸φ20mm*1.2mm 钢制圆管；床尾护栏预	302	套	1770	534540

				留 300mm（±5mm）缺口。 4、爬梯：扶梯采用斜坡式，宽度≥500mm，独立整体焊接，上铺床共用，爬梯设计安装位置合理，立管采用 25mm*50mm*1.2mm 钢管制作，底部偏出床架 200mm，并与床立柱腿固定，踏步板净尺寸 60mm（宽）*20mm（高），净长≥400mm，五档均匀分布，扶梯与床屏立柱和床挺架主梁有效连接固定；脚踏板采用 2.0mm 防滑钢板折边制作，并设置带夜间荧光功能的醒目标识。 5、床板：铺板（床铺主要承重承托板面，为直接就寝受力核心板材，不含支撑龙骨、边框衬条、封边及其他辅助配件）材质为杉木板，每条木板宽度≥80mm，厚度≥20mm，每条木板间的缝隙≤10mm，上下双面抛光；横档板≥4 根，规格为≥30mm*40mm 硬杂木，铺板钢钉须有防拔处理，侧面及下面三面抛光。铺板和横档板木材干燥，无大结疤、无穿心死结、无朽木； 6、蚊帐架：采用尺寸Φ19mm*1.0mm 钢管制作，非伸缩式蚊帐杆，高出床面≥1100mm，与立柱或床头、床尾竖杆有效连接。 7、所有钢制材料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经过静电喷塑处理。				
2	写字桌（3人位）	鑫高力	1920mm*750mm*1740mm（均±5mm）	1、桌面：长 1920mm（±5mm），宽 750mm（±5mm），厚≥25mm，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基层，防火板贴面（正反双面，且靠座位胸腔边及对面边防火板延伸包裹封边），其余两边 PVC 封边，靠胸腔位置为鸭嘴边设计。 2、抽屉：尺寸与桌架匹配，设 3 个抽屉，整体裸基材采用全钢结构，采用厚度≥1.0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抽屉配备挂锁（至少 2 把带钥匙），需设置挂锁锁扣，桌面板至面层至抽屉（含配件）最下部高度≥115mm。 3、上部书柜及主体：整体长 1920mm（±5mm），与写字桌配套，尺寸 1920mm（±5mm）*400mm（±5mm）*990mm（±5mm），整体裸基材采用全钢结构，采用厚度 1.0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分 3 格制作（通过竖向隔板分隔），每格为双开门，每格内不设层板； 4、学习桌钢架：立柱管采用尺寸 40mm*40mm、壁厚 1.2mm 的方管，侧边拉	302	张	1602	483804

				管采用尺寸 40mm*20mm、壁厚 1.2mm 的方管，桌下托管采用尺寸 40mm*30mm、壁厚 1.2mm 的方管，桌下托管与桌侧边架有效连接。 5、单间 2 个书桌靠阳台对称安装。书桌面板与墙体间预留 5cm 缝隙，并设置挡板，高度≥100mm. 6、所有钢制材料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经过静电喷塑处理。				
3	方凳（学生凳）	鑫高力	370mm*270mm*440mm（均±5mm）	1、凳面：采用 25mm*25mm、壁厚 1.2mm 方管边框，中间嵌入 18mm 厚 E0 级实木多层板，板贴三聚氰胺饰面； 2、凳架：采用 25mm*25mm、壁厚 1.2mm 方管；下横梁距地高度 80mm-90mm； 3、防滑脚垫：每只凳脚设防滑脚垫，采用 PP 塑料材质。 4、所有钢制材料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经过静电喷塑处理。	906	张	86	77916
4	衣柜（六人位）	鑫高力	1150mm*600mm*2000mm（均±5mm）	1、衣柜采用上下两层设计，每层 3 门，每门内配挂衣杆（φ25mm 不锈钢管，壁厚 1.0mm））1 根； 2、整体裸基材采用全钢结构，采用厚度 1.0mm 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 3、衣柜底部设置≥50mm 高底座，底座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成型，底座面板同材质钢板封闭焊接，焊缝打磨平整无毛刺。 4、所有钢制材料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经过静电喷塑处理。 5、衣柜配备挂锁（至少 2 把钥匙），需设置挂锁锁扣。	151	组	1032	155832
5	行李架（六人位）	鑫高力	900mm*550mm*2100mm（均±5mm）	1、立柱、主梁均采用 25mm*50mm、壁厚 1.5mm 方管焊接而成，每层主梁下至少设置 2 道加强次梁（25mm*25mm，壁厚 1.2mm），框架中间采用厚 1.0mm 的钢板，有效连接到承重框架上； 2、行李架一共分为 6 层，底部带可锁止、可移动脚轮（钢制），底部离地≥50mm； 3、钢制材料采用涂热固性粉末涂料经过静电喷塑处理。	151	组	627	94677
合计（元）							1346769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有生产、改造、搬运、调整的家具数量和具体规格尺寸乙方应现场复核后再行实施。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

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乙方质保义务联系方式：姓名：蒋剑卫 联系方式：13092511640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按照前述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的，即视为已经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赶到故障货物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参数指标的暂替品，并于 3 日内（日历天）免费完成故障货物的维修、零部件更换或换新。乙方逾期维保，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或直接采购替代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自开工之日（甲方发的开工令为准）起 40 日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5 如出现乙方转包或分包情形的，一经发现，乙方需承担审定价总额 30%的违约金，并从结算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规定与合同规定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为准。双方或三方由合同或合同之外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或三方的友好协商解决。若该协商在纠纷通过协商仍未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机构：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